

收文編號：1070006570

議案編號：1070612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政府提案第 15398 號之 2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國會組、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參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條文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定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規依據及將所定「行銷」修正為「宣傳、推廣或行銷」。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u>宣傳、推廣或行銷</u>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u>宣傳、推廣或行銷</u>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p>	<p>第十一條 運動彩券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p>	<p>一、第一項，運動彩券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參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條體例修正為「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時，……」。</p> <p>二、第二項，所定「行銷」，配合第一項修正為「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p>